

法治头条

讲解案例、讨论问题,印发操作指引……为进一步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和严重违法行为,广东省深圳市近日召开“利剑一号”环保专项执法行动现场调度会,同时呼吁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力求产生更大的执法威慑力和更好的社会效果。

图为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主任刘初汉(右二)带队夜查企业。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供图



深圳调度环保专项执法确保利剑展锋芒

今年因环保入刑人数比去年翻番

本报记者刘晶

背景

起步早 力度大 但仍未达预期

目前,深圳市黑臭水体整治冲刺攻坚和“利剑一号”环保专项执法行动正在如火如荼展开。

据介绍,截至目前,全市环保部门与公安机关共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1466件,立案处罚257件,拟处罚金3215万元;实施停产限产两件、查封扣押41件、取缔关停32件、移送公安部门9件、企业登报公开道歉两件、媒体曝光34件。

“办理环境违法犯罪刑事案件及行政拘留案件成为下一阶段工作重点和关键点,对环境犯罪者和严重违法者要严惩不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副主任王伟雄向记者介绍,按照深圳市副市长黄敏的最新指示,深圳的环保“两法”衔接工作

要精细对接,精准组织。深圳环保部门和公安部门要认真分析不足,着力解决基层执法衔接面临的突出问题,力求统一思想、提高效率。

一组数据显示,深圳在“两法”衔接工作,以及移送行政拘留工作方面,起步早、力度大、办案多。

据统计,深圳市近4年刑事拘留95人,检察机关逮捕78人,法院已判决52人,共办理行政拘留案件136件,在打击环境违法犯罪以及严重违法方面取得较好效果,全省排名前列。但是,环境执法尤其是打击犯罪方面,仍然有巨大潜力可挖。

记者获悉,深圳警方今年已经破获环境资源类案件27件,刑事拘留35人,逮捕29人。

“虽然今年因环保入刑人数比去年翻番,但从效果来看,离预期目标仍有相当距离。”出席此次会议的警方代表、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食品药品及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黄秋权称。

在他看来,效果不理想的原因主要有三:一是“两法”衔接机制仍然不健全,某些细则要进一步细化落实,否则容易出现案件超期移送、证据不齐等情况,致使案件无法侦办下去;二是检验鉴定支撑不足,公安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拿不到结论,就无法对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三是案源过少,目前只靠环保部门移送,公安机关专业力量不足,掌握情况不够,难以主动作为。

培训

逐一剖析“两法”衔接存在的问题

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在12月5日的现场调度会上,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食品药品及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周鲲作了案例讲解。周鲲多年来致力于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查办和“两法”衔接机制建设,理论和实践经验丰富。

周鲲以具体案件为例,重点阐述了警方的案件办理流程——在接受移送案件后,警方会根据刑事证据规格要求审核移送材料,同时根据环境监察部门提供的排水口污染物鉴定资料等前期证据材料,补充调取排污现场流程图、相关责任人岗位职责、日常排污岗位管理及操作流程,涉事企业的生产经营证书及排污资质证书等有效证据,并对相关人员制作询问笔录和询问笔录等。

这个周期非常长。周鲲说:“我们补充的这些材料都是非常重要的证据,如果环境监察人员能第一时间予以固定,后期公安机关的侦办效率将大大提高。”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法规处

胡亮亮告诉记者,因为行政立案与刑事立案有着明显差异,“两法”衔接的培训和磨合非常重要。胡亮亮在调度会上给与会同志作了环境犯罪证据指引的若干问题和标准解读。“通过隐蔽方式达到规避监管目的而设置的排污管道都称为暗管,而不是只有暗藏于地下的水泥管才算暗管……”

胡亮亮说,“我是根据办案过程中遇到的多数问题进行解读和分析的。希望通过此次培训和沟通,市区环保和公安能统一意见,更顺畅地实现‘两法’衔接。”

2013年,环境保护部和公安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与公安部门执法衔接配合工作的意见》,根据这个意见公布以来的深圳环境违法案件台账,胡亮亮分析得出,深圳存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二是重金属超标排放;三是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

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科

长谢宏伟也作了案例讲解。谢宏伟具有公安工作背景,目前已是深圳环保行政执法的骨干。

据介绍,为做好“两法”衔接,执法人员更明确的方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正会同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食品药品及环境犯罪侦查大队联合起草3个操作指引。目前已进入征求意见阶段,包括《关于查处非法排污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关于查处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关于查处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三个指引”的出台,将大大提高基层的执法办案效率,同时确保执法规范。

深圳市检察机关也参与了此次会议。检察机关的介入,将进一步加大对环保部门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同时加强对公安机关办理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确保执法的公平公正。

展望

共同开辟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新局面

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工作的程序及要求有着明显差异,但目标一致。

黄秋权表示,在后续的执法办案当中,基层公安机关将提前介入,秉持联合执法的思维,公安现场勘查与环保部门的调查取证相结合,防止遗漏证据;对于初期不能立案采取强制措施(如鉴定结果未能及时出具)的案件,也要为下一步侦查办案做准备,增强震慑力。

同时,公安机关将与环保部门共同研究出台案件移送规定,明确

移送标准与时限,坚持快立快查,严把证据关和材料关,全力防止“病案”、人情案。

黄秋权还提到,环境案件专业性较强,培训必不可少,市公安局将组织民警主动开展学习培训,向行政部门学习取经,努力提升专业能力。

王伟雄则表示,环保部门将在技术鉴定、证据搜集上主动向公安部门靠拢,尤其是出具监测报告、危险废物相关技术报告将更准确、更迅速,为公安机关侦办案件提供基本支撑;将更多地主动会

商、提前介入,提升行政处理效率,为“两法”衔接赢得更多时间。

同时,将加快推进公安、环保、检察院联合出台具有实操性的指引和细化标准,多部门共同推进新闻报道和舆论宣传工作。

“必须进一步理顺机制、深化合作,共同开辟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新时代’;必须在法治的框架内依法开展工作,齐心协力办出经得起法律检验、历史检验和人民检验的铁案要案。”这是深圳环保部门与公安部门在会议上达成的共识。

法治动态

山西为明年环保税法实施铺路

大气污染物每当量纳税1.8元,水污染物每当量纳税2.1元

本报记者李景平 王璟太原报道 山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近日通过《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是立法法明确税收法定原则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第一个涉及地方税的决定。

2018年1月1日起,山西省将正式开征环境保护税,不再收取排污费。具体适用税额为: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1.8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2.1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

护法》于2016年12月颁布,对环保税的税额予以确定,所征收用于大气污染和水污染的治理。法律还规定了征税税额的幅度,具体征税税额和适时增加相应目录由各省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根据环保税法的授权规定,结合山西实际,《决定》除确定具体适用税额外,还规定暂不增加同一排放口应税污染物项目数。

据山西省财政厅相关人员介绍,全省污染物适用税额是在综合考虑环境承载力、污

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发展目标的基础上拟定的,多形式多渠道征求了立法相对人和专家学者的意见。税额标准与现行排污费标准相比,太原市费税基本平移,其他市小幅提高。

另外,从全省排污费收入情况看,2016年全省排污费征收收入为12.04亿元,据测算,征收环境保护税后,该项收入将达到19亿元。随着全省强化环境治理,排污量将逐年减少,环境保护税收入将逐年趋减。

山西环保税务联合宣传环保税法

本报讯 山西省环保厅、省地税局日前联合举行环境保护税法宣传启动仪式,为明年1月1日起全省征收环保税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会上,双方签署了《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备忘录》,并在现场交接了征管数据。

据介绍,目前,山西各级税务部门围绕“造环境、促转型”的要求,加快推进环保改革,加强与环保部门的协作,强化税收征管,充分发挥环保税对促进环境质量改善的作用。王璟

山西开征水资源税

本报讯 按国家统一部署,山西省12月1日起正式实施水资源税改革,同时,原水资源费停止征收。

实行水资源费改税后,按照“税费平移”的原则,由原来征收的水资源费改为征收水资源税,总体上不会增加居民用水和企业正常用水的负担。开征之后,全省最低平均税额为:地表水0.5元/立方米,地下水2元/立方米。区别化的税额标准设置和制度设计,可以有效发挥水资源税的精准调节作用,倒逼高耗能企业节水,倒逼地下水开采,增强节水意识和动力。

山西省地税局局长潘晋掌说,水资源税改革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护水资源的重要举

措。山西作为资源型地区,开征水资源税,将有力推进资源的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据了解,新政规定,对一般取水按照实际取水量征税,对采矿和工程建设疏干排水按照排水量征税,对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不含循环式)冷却取水按照实际发电量征税。

同时,对农村生活取水、矿井安全临时应急取水(排水)等情形不征收水资源税。相反,对于地下水过量开采、超计划用水以及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特种行业用水等情形,则从高确定税额标准。

王璟

富阳严堵“洋垃圾”入境

因杂质含量超标,退运100余吨废纸

本报记者在浙江省杭州海关驻富阳办事处的严密监控下,日前一批重达146.7吨的超标废纸,离开东洲港码头退运出境。记者在装船现场看到,集装箱门打开后,废纸中夹杂的生活垃圾明显。这批进口的废纸于11月23日抵达东洲港,海关与检验检疫部门实行联合查验时,发现其中混有大量废饮料瓶、废金属等杂质。

经分拣检验及专业鉴定,确定其中夹杂物含量超过4%,

超过我国环境控制标准要求夹杂物含量不超过1.5%的规定,属禁止进口固体废物。

据了解,我国对“固体废物”进口实施分类管理,进口废纸被纳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主要用于纸品再生产,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国造纸原材料短缺的压力。但如果夹杂物严重超标,含有其他各种废物和携带害虫、病媒生物等,则可能对国内生态环境和人民身体健康造成

潜在威胁。

为防止污染源入境,杭州海关驻富阳办事处迅速办理了这批货物的退运手续,依法责令企业安排出口船舶。

同时,根据国家对于固废进口标准提高,并全面堵住洋垃圾进口漏洞的要求,杭州海关富阳办事处将结合实际,与当地环保部门联合,坚决将洋垃圾拒之于国门之外,打好堵住洋垃圾进口的硬仗。

周兆木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环保分局在宪法宣传日期间,向市民大规模宣传环保法律知识,提高市民环境法律意识,增强法制理念。赵子豪摄

